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保证该保亭全域旅游电子围栏信息采集统计系统正常运转，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互联网专线服务合同，服务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，服务费用151500元，其中：景区到旅游服务中心10MMSTP链路5条，22000元/条/年；旅游服务中心30M互联网宽带1条，30000元/条/年；保亭旅文局信息中心机房10M互联网1条，11500元/条/年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互联网专线服务合同，合同金额151500元。合同分两笔支付，第一笔从“保亭全域旅游电子围栏信息采集系统运维经费资金缺口”列支。第二笔从“全域旅游示范区符合整改资金”列支。资金全部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互联网专线服务合同已支付63125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互联网专线服务合同经费严格按按财务制度办理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本服务合同使用光纤互联网专线及电路对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保亭全域旅游电子围栏信息采集系统旅游监控数据传输收集。通过对旅游监控书的传输收集，提升了保亭旅游服务水平和旅游管理指挥能力，有效保障游客的安全，推动我县打造宜居宜业、环境优美、生态安全、休闲舒适的城乡环境。